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9月6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5,239.26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28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7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33.9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744.06万元，扣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32,666.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58,078.06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已按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制定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秦皇岛通联重工车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口专业支行于2010年8月15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秦皇岛通联重工车辆有限公司事宜，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于2012年1月6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监管。

2. 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8月31日，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为6,849.46万元。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90,744.06万元，扣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32,666.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58,078.06万元。截至2011年5月11日，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12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6,059.43万元，扣除项目尾款1,610.20万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0.34万元，结余资金为5,239.26万元（含利息收入243.23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减：应支付供应商和施工方设备及工程款项	募投项目节余金额
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	16,666.00	11,939.34	1,274.20	3,452.46
研发中心项目	4,000.00	2120.09	336.00	1,543.9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小计	32,666.00	26,059.43	1,610.20	4,996.37
加：募集资金项目利息收入				243.23
减：募集资金项目手续费等支出				0.34
募投项目最终节余金额				5,239.26

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采用招标方式，合理降低了项目基建投入；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各项目的费用控制和管理，一定程度上节约了项目开支。

五、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现公司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5,239.2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不超过10%。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计划在2012年9月14日之后将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5,239.2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

按照公司在2012年9月14日之后将结余募集资金5,239.2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截止2012年9月14日，公司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使用结余募集资金5,239.2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业通联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低于10%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5,239.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业通联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基于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同意天业通联实施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